

# 我的民法之路

黃松茂\*



能獲得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是驚喜，更是一份可遇不可求的榮譽。承蒙邀稿，筆者不揣簡陋，略述自己的學思歷程，並提供一點不成熟的研究建議。

## 求學歷程

成為一名學術工作者的想法，萌芽於大學時代，儘管家族中幾乎無人屬於軍公教階級。考上臺大法研所民商法組後，重拾荒廢已久的英文，也開始學習德文作為第二外國語。研究所時在王澤鑑老師專題課程做完報告後，王老師認為我的德文程度不錯，可考慮到德國留學。事後跟當時的女友、現在的太太討論，覺得王老師很關心學術，便請求王老師指導我的碩士論文，幸蒙王老師應允，意外成為王老師指導的最後一名碩士生。

---

\*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研究所畢業、服完兵役後，是否出國，舉棋不定，暫且當訴訟律師。大量的承辦案件直逼人喘不過氣，部分案件確實有一些學術趣味，基於時間壓力卻不許多所駐足，出國留學的想法又慢慢浮現。我先考取臺大法研所的博士班，感謝詹森林教授的引介，藉由學術交流的機會認識了後來的指導教授 Peter A. Windel。當時大學同學邵允鍾正在海德堡大學念語言班，感謝他告訴我那裡環境很好、學費低廉，於是我先到那裡準備德語檢定考試。經過兩個半月的密集課程，我順利通過檢定考，2012 年起的冬季開始在德國魯耳波洪大學的博士班學業。

Bochum 的冬天相當濕冷，與溫暖的海德堡形成明顯對比。一個寒冷的夜晚，一份補習班的宣傳品被丟在圖書館的公共區域，我撿起來閱讀。當中有數篇博士或博士生的撰稿，其中一篇依稀記得叫〈為何要讀法律史〉。大學時雖修過王泰升老師的臺灣法律史，但對於法律史與當代法律間的連結尚不明瞭。眼前的這份文宣似乎為我解答了什麼，在那平靜的夜裡給我不小的震撼。同時我又讀了 Reinhard Zimmermann 教授為 *JuristenZeitung* 撰寫的 2012 年度推薦書籍（此為 JZ 傳統），前言包含他對當時民法學發展的一些批評。二者似乎成為開啟我關心法律的歷史面向的機緣。

2017 年冬天，我取得魯耳波洪大學與臺灣大學的雙聯學程博士學位，成為臺灣法學界第一位雙聯法學博士。感謝中研院提供了博士生培育計畫，助我度過回國後青黃不接的時期。在中研院法律所博士後研究的期間，是再次增進我學養的重要時期。中研院的師長及學長姐們學養俱豐，每週二的 faculty workshop 更是讓腦力一下上升好幾個等級。吳宗謀學長無論在生活上或學術上給我諸多指點，讓我最為感激。另承蒙蘇彥圖老師、林子儀所長及李建良所長的適時提點，讓我在關鍵時刻作出正確決定。但博後期間，適逢少子化及年金改革，大學人事緊縮，求職路上屢屢碰壁。博士後第二年，我經常在晚間默默打開求職網站，懇求 主的帶領。不料竟收到中研院法律所面試通知，而工作至今。

## 研究建議

民法學是一門古老的學科，承載著人類有文字歷史以來豐富的法律智慧，從而帶領著人類法律文明的發展。對於這樣一個學科，對它歷史的瞭解是非常重要的知識背景。從歷史的視角，才能理解歐陸法與英美法如何成為兩個後世經常拿來對照的法律傳統，同時對於現代法理論的理解也有意想不到的幫助。

舉例而言，成文法化是思考法律發展的一個關鍵視角，從作為階級鬥爭結果的十二表法、定於一尊的查士丁尼民法大全，乃至中世紀習慣法的成文化，以及近代蓬勃發展的法典化及法律統合運動，都可以看作是歐陸法一脈相承的智慧結晶。各時代的法學家們從這些法律思想的寶庫中提取工具，應對當前之問題。法律帶有經驗性、技術性、工具性特徵，但更重要的是，羅馬法在不同時代中之運用更印證詮釋學的循環——或借用德沃金的比喻——連環小說。如果能認識到這一點，相信研究者對於當代法律及學說皆能保持批判性之距離。

在現代，任何學科皆已成為知識產業，需要資源來扶持。學術工作者身為產業中的一員，必須找尋自己的定位。這樣的想法，對於其他領域的學術工作者來說，或已無待贅言，但在法學領域似乎尚未獲得充分認識。任何有志投入法學研究行列的人必須好好思考，這個領域目前的方向為何、欠缺什麼、自己能為這個領域帶來什麼。我傾向於認為，知識及學術都有其形成的條件，是自由的，但也不是完全自由。對法學研究來說，時代需求是決定其方向最重要的因素。此外，法律的終極關懷是個人及社會，這使得法律相較於其他學科具有穩定的實務取向。更具體地說，法學研究必須回應社會需求。但這並不表示理論的探求不重要，毋寧好的理論是掌握、體系化法學知識的利器。

淺見以為，民法研究者必須具備幾個基本條件：(1) 德語或日語的第二外國語能力。畢竟我國民法繼受自德國、瑞士及日本民法，如不能閱讀德日語文獻，研究時有如隔靴搔癢；(2) 掌握法律議題的能力。這需要判決研究經驗及豐富的想像力；(3) 反思批判的能力，且時時刻刻思索者如何將民法連結於社會及市場的脈動。

淺見以為，民法學近年來遭遇研究取向窄化及研究人才不足的危機。研究者應當對民法體系保持適當開放性之態度，並嘗試連結於其他研究方法（法律經濟分析或法實證）。依個人經驗，與其他部門法學者交流是相當有益的。除此之外，個人也期盼，臺灣的民法研究者能夠早日擺脫被殖民心態，我們可以利用外國學說理論及判決充實自我，卻不必受制於它。